

## 浑南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(2023)第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4月28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，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0.3085公顷（含耕地0.1830公顷）、未利用地1.0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4月28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3〕281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征收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南村集体土地0.264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642公顷。

批准征收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古台北村集体土地1.074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443公顷、未利用地1.03公顷。

###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浑南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、〔2020〕20号）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沈阳市浑南区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），并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###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### 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281号批复自2023年4月28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